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聯合公告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1)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華資產控股」)及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2)南華集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公告；(3)南華資產控股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延遲寄發通函公告；(4)南華資產控股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5)南華資產控股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南華資產控股董事會及南華集團控股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南華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南華資產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南華資產控股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茱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南華集團控股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甘耀成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南華資產控股的資料；南華資產控股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南華資產控股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南華資產控股之網站www.scassets.com內刊發。